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確認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2至第35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3
附錄三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19
附錄四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22
附錄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5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信達財險」	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任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入賬或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金谷信託」	指	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商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 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潤發展」	指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侯建杭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
宋立忠
肖玉萍
袁 弘
張國清
劉 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確認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及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b)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d)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e)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及(b)確認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2至第35頁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謹啓

2018年5月14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17年實際工作情況，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二）。

該報告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二、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17年實際工作情況，監事會編寫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三）。

該報告已經於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暨2018年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2017年度本集團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17年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61.3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7.58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81.22億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45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5%，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14.7%，扣除2017年度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後為13.88%，資本充足率為16.77%。

截至2017年末，總資產為人民幣13,869.38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18.09%。其中，不良資產經營分部資產增長29.60%至人民幣5,930.62億元。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2,186.73億元，與年初相比增長18.72%。

截至2017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682.6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493.94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長13.72%及7.31%。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資產總額	1,386,937.55	1,174,480.92
負債總額	1,218,672.89	1,026,510.90
股東權益	168,264.66	147,970.0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49,394.48	139,216.72
營業收入	120,034.63	91,657.23
利潤總額	26,130.82	21,765.50
淨利潤	18,757.83	15,982.0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122.39	15,512.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註）	14.7%	14.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24.9%	2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45	0.43
資本充足率	16.77%	19.38%

註：扣除2017年度宣告發放的優先股股息後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88%。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營業收入

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00.3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96%。其中，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人民幣177.7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2.34億元；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82.6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50億元；投資收益人民幣294.6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14.74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645.2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1.19億元。

2. 營業支出

2017年營業支出人民幣942.3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7.86%。其中，利息支出人民幣359.1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6.87億元；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4.05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65.91億元；其他支出人民幣395.1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2.99億元；員工薪酬人民幣74.1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3.02億元。集團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1.22億元，較上年增長16.83%。以2016年的人人民幣55.37億元工資總額（包含南商銀行2016年全年工資總額）為基數，按1:0.6工效掛鉤政策計算，2017年應付員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人民幣60.9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59億元，增幅為10.09%。

表二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要財務收支項目	金額	2017年 增減額	增長率	2016年 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7,773.02	2,233.78	14.38%	15,539.24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266.36	2,550.13	44.61%	5,716.23
投資收益	29,465.75	11,474.41	63.78%	17,991.34
其他收入	64,529.50	12,119.08	23.12%	52,410.42
收入總額	120,034.63	28,377.40	30.96%	91,657.23
利息支出	(35,911.08)	(12,687.24)	54.63%	(23,223.84)
資產減值損失	(11,404.68)	(6,590.98)	136.92%	(4,813.70)
員工薪酬	(7,411.34)	(1,301.69)	21.31%	(6,109.65)
其他支出	(39,509.64)	(5,299.13)	15.49%	(34,210.51)
支出總額	(94,236.74)	(25,879.04)	37.86%	(68,357.70)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1,284.75)	1,047.00	(44.90%)	(2,331.7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7.67	819.95	102.79%	797.72
稅前利潤	26,130.82	4,365.32	20.06%	21,765.50
所得稅費用	(7,372.99)	(1,589.50)	27.48%	(5,783.49)
本年淨利潤	18,757.83	2,775.82	17.37%	15,982.01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18,122.39	2,610.24	16.83%	15,512.15
非控制性權益	635.44	165.58	35.24%	469.86

3. 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末，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869.38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人民幣2,124.57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930.62億元、人民幣3,015.66億元及人民幣5,452.16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人民幣1,354.55億元、人民幣323.80億元及人民幣514.36億元。

截至2017年末，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682.6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人民幣202.95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三個分部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82.68億元、人民幣465.57億元及人民幣403.16億元，與年初相比分別增加人民幣118.81億元、人民幣(41.23)億元及人民幣124.69億元。

表三 分部總資產及淨資產變動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593,061.64	42.92%	457,606.68	39.16%	88,268.41	52.64%	76,387.22	52.19%
投資及資產管理	301,566.34	21.82%	269,186.55	23.03%	46,557.27	27.76%	50,679.78	34.62%
金融服務	545,215.74	39.46%	493,780.08	42.25%	40,315.52	24.04%	27,846.03	19.02%
分部間抵消	(58,056.98)	(4.20%)	(51,970.30)	(4.45%)	(7,442.33)	(4.44%)	(8,542.20)	(5.84%)
可分配至分部總額	1,381,786.74	100.00%	1,168,603.02	100.00%	167,698.86	100.00%	146,370.84	100.00%

(三)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情況

集團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建設總預算為人民幣11.86億元。2017年災備與後援基地項目預算人民幣6,416萬元(含檔案中心基建預算人民幣5,821萬元)。2017年執行了後援和災備中心基建收尾部分，實際完成人民幣621萬元，完成該項目當年預算的104%；根據檔案專家論證意見，檔案中心不宜在後援基地內建造，需另行選址建設，相關預算未予執行。截至2017年末，項目災備與後援部分已經實現竣工。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本集團2017年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1.22億元，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9.40億元，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公司2017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9.40億元為基數，按照10%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94億元。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按照該原則，2017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3.85億元。
- 三、向全體股東(於2018年7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42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約人民幣54.19億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及公司《集中採購管理規程》要求，本公司通過邀請招標方式選聘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三年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合同約定，提供了專業服務，較好地完成了相關工作。2018年度將是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第四個服務年度。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除符合該辦法規定的情況外，會計師事務所一經中標，有效期限最長為5年。在中標有效期內，金融企業續聘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可以不再招標，按公司治理程序續聘。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8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審計費用人民幣1,380萬元（不含子公司），其中財務報告審計（審閱）費用人民幣1,22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60萬元。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的契機，並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董事會建議由年度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增發的股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20%，即27.14億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在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期限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H股的新增股份，所增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增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本方案的具體內容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七、審議及批准確認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本公司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56,690,035元。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2016年11月18日，董事會2016年第八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H股定向增發方案>的議案》；2016年11月28日，銀監會作出《關於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批覆》（銀監覆〔2016〕391號），同意本次H股定向增發行方案；2016年12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核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3100號），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2,331,951,543股H股；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完成發行H股股份1,907,845,112股（「**本次增發**」），本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256,690,035元增加至人民幣38,164,535,147元。

目前本次增發的募集資金已到位，並已完成驗資手續，銀監會已於2017年6月23日作出《中國銀監會關於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監覆〔2017〕190號），同意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256,690,035元變更為人民幣38,164,535,147元。

根據本次增發的實際發行情況及當地相關工商登記的程序要求，現提請股東大會確認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256,690,035元變更為人民幣38,164,535,147元，並對公司章程中公司註冊資本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暨2018年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八、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每年向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由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定稿。

現向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面對複雜變化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日趨嚴格的金融監管環境，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擁抱新時代，探索發展新思路，推動戰略落地優化，完善治理，科學決策，深化改革，防控風險，公司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發展質量和效率持續提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總資產人民幣13,869.38億元，同比增長18.0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7.58億元，較上年增長17.37%；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493.94億元，同比增長7.3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1.22億元，同比增長16.83%；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4.7%；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5%。

2017年，公司蟬聯《金融時報》「2017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獎項、《中國融資》「2017中國融資大獎－最佳上市公司大獎」和第十七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中國百強企業獎」，並榮獲由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等機構聯合頒發的第七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和香港華富財經「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2016（主板）」等獎項。董事會2017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強化戰略管理引領，提升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在紮實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的同時，認真落實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全面梳理和評估公司既定發展戰略，圍繞「聚焦主業、做精專業」，服務實體經濟，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國家發展戰略，就修訂完善戰略發展規劃提出了建議，為繼續引領公司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基礎。

一是鞏固拓寬不良資產收購渠道，保持市場領先。公司一方面繼續做好銀行不良資產收購工作，加強不良資產估值定價等核心能力建設，提高市場報價精準度；另一方面積極探索從問題企業或問題資產入手反向收購相關不良貸款，加大對非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應收賬款等不良資產的收購力度，實現了收購重組類業務穩健發展，有力支持了實體企業流動性改善。

二是積極實施債轉股，助力實體經濟去槓桿。公司主動發揮政策性債轉股過程中積累的經驗、技術等優勢，為國家新一輪市場化債轉股政策出台提供了大量政策建議。同時，公司積極參與市場化債轉股具體實施，探索多種債轉股有效實施途徑，實現了多個債轉股項目的落地，有效支持了實體企業降槓桿、降成本。

三是服務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公司充分發揮多元化產品優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服務方式，圍繞國家支持的重點行業企業，積極參與國企混改，推動國企主輔分離、兼併重組，支持龍頭企業開展併購重組，幫助國有企業做優做強做大，化解過剩產能，優化行業組織結構。各分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區位優勢和資源稟賦，積極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戰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雄安新區等國家戰略。

二、 加快平台整合優化，推進公司差異化特色化經營

董事會按照「突出主業，相對集中」原則，繼續推進集團資源優化整合，加快對子公司整合步伐，加強對重點子公司的支持力度，做好層級壓縮工作。一是審議通過了境內外證券板塊內部資產重組方案，由信達證券直接控股信達國際。二是啟動金谷

信託引戰增資工作。三是理順中潤發展體制機制，督促實施戰略轉型。四是推動信達財險股權轉讓、幸福人壽增資、南商銀行資本補充等相關工作按計劃完成。

三、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規範召開治理會議，科學決策公司重大事項

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授權，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決策，按照規定程序規範召開各類會議，推動重要決策貫徹實施。本公司年度內共召開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18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6次，審議議案30項，報告事項9項，內容涉及公司治理、財務費用、重大業務項目、董事選任、重大融資等多個方面。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要求，認真執行和落實有關決議。

（二）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提高決策效率

2017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年度重點工作，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各自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深入了解業務經營情況，認真研究討論各項議案，對戰略發展、審計監督、內部控制、集團風險、關聯交易管理等董事會關注事項，切實發揮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的作用。全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19次，審議議案28項，聽取匯報12項。

（三）落實國企黨建工作要求，組織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加強國有企業黨建工作的總體要求，董事會認真研究領會相關精神，積極研究論證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具體實現方式。指導公司參照銀監會《商

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監管規定，結合自身治理實踐，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工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對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和主要職責進行明確和落實，使加強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架構有機結合。

（四）董事盡職履責，助力董事會科學決策

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各位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議案溝通會、經營情況通報會、非執行董事座談會，列席管理層會議，加強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交流，加深對公司業務的理解。各位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及各專委會會議，會前深入研究議案內容，與相關部門溝通議案，獨立發表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戰略實施與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與分子公司實地調研，傾聽基層一線聲音，跟踪金融監管政策的變化，梳理評估公司發展戰略和執行情況，為完善公司發展戰略建言獻策，確保公司經營符合監管要求。

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強化內部審計監督

（一）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2017年，董事會堅持秉承「主動管理、守住底線」的風險管理理念，穩步推進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一是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開展「合規年」工作，制定《集團風險偏好管理辦法》等六項制度，整合修訂《全面風險管理規程》等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二是重視統一集團風險管理政策，集團風險偏好體系建設取得重大突破。2017年，公司緊緊圍繞國家產業政策、監管要

求、公司發展戰略，擬訂了《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及相關管理制度，針對各業務條線及風險類別制訂了有針對性的偏好指標，實現了集團全覆蓋。三是公司繼續加強風險監測和管控。公司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集中度風險等主要風險的監測和管控，持續完善風險監測評價和風險考核標準，定期進行監測評價。公司進一步強化問責機制，落實經營風險責任追究。

（二）強化內部控制和審計監督，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2017年，董事會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一是開展「合規年」制度清理及流程優化工作。對公司管理制度和內控體系進行全面回顧和梳理，對標監管政策文件，明晰管理職責，優化操作流程，形成了結構完備、邏輯清晰、內容精煉、體例規範的公司內控制度體系。二是公司積極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開展多次相關培訓，增強合規內控管理人員合規意識和履崗能力。此外還通過宣講和調研等方式宣傳內控合規核心價值觀。

五、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一）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2017年，董事會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持續提升信息披露的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修訂定期報告編製辦法，不斷完善報告編製工作機制。嚴格按照監管規則和公司制度，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和保密管理工作。定期開展信息披露業務培訓，落實公司「合規年」部署，加強合規文化建設。

（二）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不斷加強與資本市場溝通

董事會一直以來將充分、及時、合規、公正和高效作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標準，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重視投資人意見。公司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人互動交流，包括業績發佈活動、非交易路演、參加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日常接待投資者來訪調研等等，向投資人介紹行業發展情況、公司戰略、經營理念、競爭優勢以及業務發展情況。及時回應投資人關注的問題，幫助投資人正確理解公司價值、社會責任與擔當，堅定投資人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的信心。

2018年，董事會將繼續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堅持新發展理念，把握新時代機遇，適應監管新要求，圍繞「聚焦主業、做精專業」，以堅守和深耕不良資產經營為主線，以優化結構和提升效率為着力點，以管理體制機制創新為突破點，堅定不移地推進實施公司發展規劃，不斷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提高決策和經營管理水平，進一步推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嚴格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樹立「合規創造價值、內控創造效益」的理念，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發展中心，以落實《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為抓手，以促進制度完善為保障，以提高履職效能為重點，以推動資源合理配置為手段，以提升綜合監督能力為基礎，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實現戰略轉型和持續健康發展發揮了應有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況

紮實開展履職監督。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貫徹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支持實體經濟、落實監管要求情況。按照監管規定和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要求，修訂《監事會履職監督辦法》，優化監督方式，注重履職實效，提高履職監督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結合公司中心工作，印發《2017年度董事、高管人員履職監督重點內容》，重點關注公司戰略規劃落地、全面風險管理、內控體系完善等工作，形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意見，並按有關規定報告。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倡導合規經營理念，加強風險文化宣貫，築牢風險內控防線。促進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關注公司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督促董事會、經營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促進風險管理責任的全面落實。提出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有效融合、提升協同監督整體效能等建議，推動公司內控體系不斷完善。

切實做好財務監督。關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工作的影響，認真開展定期報告審核，多次聽取經營情況和審計結果匯報，重點關注報告編製、審核、披露的合規性，就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重大事項進行分析提示。對公司稅務籌劃和管理情況深入調研並形成報告，促進集團合理籌劃稅務成本，有效防控稅務風險。

着力加強自身建設。在嚴監管強問責的監管形勢下，監事會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準確把握監督重點，有的放矢提出意見建議。積極參加履職培訓，注重與同業機構監事會、子公司監事會的工作交流，不斷提高監事履職能力。根據監管要求和工作實際，監事會不斷完善自身建設。

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工作需要，監事會修訂了公司章程（監事會部分）、《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治理制度，不斷完善監事會監督機制。2017年，監事會成員勤勉盡職，認真審議相關議案，有效履行監督職責，重視閉環思維在管理中的應用，積極推動監管意見的落地實施。

二、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交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意見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2017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意見為無異議。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境外優先股和按照2015年度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增發H股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承諾的用途一致。

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的方案

為滿足公司業務長期發展需要，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效率，充分利用良好市況可能帶來的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的契機，參考H股上市公司的操作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股本架構。上述授權允許董事會在合適的市場窗口下，向不超過10名外部投資人發行新股，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新股」），數量不超過本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20%。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遵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它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4)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5)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根據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它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具體授權人士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次一般性授權期限為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2.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四）為避免疑問，本議案中有關股份、股票、證券的描述均指普通股股份、股票，不包括優先股。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2017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建設，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4名成員組成，即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成員中佔比達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任職務。其中，審計委員會主任由許定波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由孫寶文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由朱武祥先生擔任。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集3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董事會6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9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恪盡職守，認真履職，在會前進行充分調研和溝通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嚴謹地行使表決權，在戰略管理、公司治理、風險管控和內控監督等方面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並就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和高管薪酬、董事聘任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不存在發表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情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張祖同	3/4	6/6	5/5	4/4			
許定波	1/4	6/6		4/4	4/4		3/3
朱武祥	3/4	4/6				2/3	3/3
孫寶文	4/4	5/6	4/5	3/4		2/3	

註：(1) 「會議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的情形。

(2) 報告期內，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2017年，本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通過議案30項，聽取匯報9項。董事會通過的議案中，涉及經營管理議案8項，重大交易類議案1項，工作報告議案5項，人事任免議案3項，薪酬保險議案3項，其他議案10項。審議決策內容涉及公司經營管理的多個領域和重大項目。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2017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7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7年度經營計劃、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2017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方案、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項目整體運作方案、公司境內外證券板塊內部資產重組方案等，並聽取了2016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二五」戰略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2016年）兩項匯報事項。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6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6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實施方案等8項議案，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公司2016年管理建議的匯報、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等4項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共審議及聽取報告事項5項，主要包括審議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及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各季度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聽取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根據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協助管理層確定公司風險偏好，參加公司系統風險管理工作會議以及實地調研等方式了解及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6項議題，包括向董事會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議2016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審議辦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續保事宜，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的履職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共審議和聽取了8項議題，主要包括審議確認公司關聯方、審議2016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審議確認公司新增關聯方、公司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潛在關聯交易，聽取關於2016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的報告等。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履職，本公司依托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多樣靈活的溝通渠道，及時提供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數據、重大項目進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制度、監管規定等各方面信息，確保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聽取經營層的管理報告，赴分公司調研、參加董事會議案溝通會，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情況，憑藉自身的執業經驗及專業素養，對本公司的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系統建設和關聯交易控制管理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點關注公司戰略管理、集團戰略資源整合、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薪酬情況、關聯交易控制情況、信息披露情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等多項重點工作，依法合規地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了明確判斷，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和建議。

（一）公司戰略管理情況

為保證公司「二五」規劃能根據新形勢進行適應性調整，在董事會領導下，公司戰略管理領導小組牽頭組織對「二五」戰略發展規劃2016年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2017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專題調研、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董事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落地實際情況，向公司就「二五」戰略實施及新形勢下的戰略調整提出許多專業性、建設性意見。建議公司聚焦主業、做精專業，進一步夯實堅持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基石，在戰略實施過程中加強與監管層溝通，着力解決好集團協同、資源配置等方面問題。

（二）集團戰略資源整合情況

2017年，公司穩步推進分公司分類綜合管理，信達財險股權轉讓、幸福人壽增資、南商銀行資本補充等平台優化整合工作相繼完成，啟動信達證券與信達國際整合以及金谷信託引戰增資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集團資源整合對於集團的戰略規劃落實具有重要意義，針對具體項目實施提出具有價值的指導意見，促進了公司競爭力提升，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及薪酬情況

2017年，公司董事會部分成員發生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評估公司董事會人員結構，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年度業績考核情況，認真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定期審閱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等事項，並審議公司潛在關聯交易、公司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報告，對於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促使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切實保護中小股東利益。

(五) 信息披露情況

2017年，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標準編製了2016年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議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並重點關注了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法合規披露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同時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7年，董事會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通過開展「合規年」工作，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對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研討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外部審計師工作報告和管理建議等，通過內控評價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認可，認為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7年，公司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師，承擔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所聘任的國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託的各項工作。

(八)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

四、綜合評價

2017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密切關注本公司戰略管理、集團資源整合等重大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事項，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獨立客觀地發表意見，依法合規、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以及良好公司治理對獨立董事的內在要求，謹慎、認真、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包括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特此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許定波、朱武祥、孫寶文

2018年3月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增發一般性授權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確認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上述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4日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香港時間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度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42元（含稅）（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欲獲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香港時間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並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也稱「預提所得稅」，下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本公司將現金股息派發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本公司應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半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6月9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